

##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全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险种之一。养老保险的目的是为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将阶段性降低养老保险。

## 基本定义

养老保险 ( Endowment Insurance ) 是国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

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而退出劳动岗位后而建立的一种保障其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险制度。目的是以社会保险为手段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

养老保险是在法定范围内的老年人“完全”或“基本”退出社会劳动生活后才自动发生作用的。所谓“完全”，是以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脱离为特征；所谓“基本”，指的是参加生产活动已不成为主要社会生活内容。其中法定的年龄界限才是切实可行的衡量标准。

同时被保险人只有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已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的次月起，方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及丧葬补助费等。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被保险人按不同缴费比例共同缴纳。以北京市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例：企业每月按照其缴费总基数的20%缴纳，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8%缴纳。其中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照20%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

## 养老保险险种

世界各地不同国家的养老保险制度分类如下：

- 1、**储金型养老保险。**储金型养老保险制度在一批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实行，以新加坡、智利等国家为代表，强调自我保障的原则，实行完全积累的基金模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个人养老保险账户或“公积金”账户。
- 2、**国家型养老保险。**国家型养老保险制度曾经在大多数计划经济国家实行，以前苏联、东欧国家为代表。按照“国家统包”的原则，由用人单位缴费，国家统一组织实施，工人参与管理，待遇标准统一，保障水平较高。
- 3、**传统型养老保险。**传统型养老保险以美、德、法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为代表，贯彻“选择性”原则，即并不覆盖全体国民，而是选择一部分社会成员参加，强调待遇与工资收入及缴费(税)相关联，因此也可称为“收入关联型养老保险”。
- 4、**福利型养老保险。**福利型养老保险以英、澳、加、日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为代表，贯彻“普惠制”原则，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国民，强调国民皆有年金，因此称为“福利型”或“普惠制”养老保险。
- 5、**混合型养老保险。**原来实行福利型养老保险的国家，如今大多已经或正在向一种混合型制度转轨。即福利型养老保险与“收入关联型养老保险”同时并存，共同构成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英国与加拿大就是这种。

##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 四川农村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企业按本企业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20%缴纳（部分省市略有调整），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的8%缴纳；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以所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20%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部由自己负担。

### 基数

职工缴费工资高于所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300%的，以所在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00%为缴费基数；职工缴费工资低于所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60%的，以所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个人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个人缴费基数，可选择的档级为60%、80%、100%，基于如今社平工资逐年提高，考虑到个人承受能力，部分省市增加40%的档级。

## 申请条件

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

所在单位和个人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并履行了养老保险缴费义务；

个人缴费至少满15年(过渡期内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如今，中国的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为：男职工60岁;从事管理和科研工作的女职工55岁;从事生产和工勤辅助工作的女职工50岁，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女年满55周岁；

基础养老金=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

以上两项A+B之和为每月领取额;

## 余额继承

2011年5月1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始征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的公众意见。草案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足15年人员的待遇，并明确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草案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

对于未继续缴费或者延长缴费后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人员，可以申请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对于不愿意延长缴费至满15年，也不愿意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以申请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草案明确规定，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现有规定执行。

为了规范管理，草案明确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和个人账户余额继承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同时，明确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继承。

草案还明确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具体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如果您需要办卡 刷卡 代还信用卡 联系微信18305922292